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6CMSG-B001

上海宗净流体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撤回环保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3、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02 月 24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6CMSG-B002

蒂道建筑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
- 3、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02 月 24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6CMMSG-B003

上海睿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___/款第___/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___/款第___/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_____
- 3、____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02 月 24 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6CMSG-B004

上海筑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_____
- 3、____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02 月 24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6CMSG-B006

上海浦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1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___/款第___/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___/款第___/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_____
- 3、____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02 月 24 日

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026CMSG-B008

上海华和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1 月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，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___/款第___/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___/款第___/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

- 1、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- 2、_____
- 3、_____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

邮编：202150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59621791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02 月 24 日

